公司代码：603610　　公司简称：麒盛科技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麒盛科技	60361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蒙恬	张浩
电话	0573-82283307	0573-82283307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王江泾镇秋茂路 158 号	浙江省嘉兴市王江泾镇秋茂路 158 号
电子信箱	softide@softide.cn	softide@softide.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85,073,436.72	4,509,541,601.53	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98,953,894.58	3,203,574,204.71	-0.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33,389,847.87	1,327,066,291.60	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619,628.09	134,827,817.57	-2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528,005.89	128,411,720.54	-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30,275.71	22,403,620.20	38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4.46	减少 1.4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8	-2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8	-28.9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6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3	83,629,325	83,629,325	无	0
唐国海	境内自然人	17.24	61,811,713	61,811,713	无	0
徐建春	境内自然人	9.60	34,407,493	0	无	0
黄小卫	境内自然人	7.02	25,154,500	0	无	0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144,068	0	无	0
傅伟	境内自然人	1.35	4,841,852	0	质押	4,147,2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麒盛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2	3,656,956	1,828,478	无	0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3,576,960	0	无	0
吴韬	境内自然人	0.98	3,507,302	0	无	0
唐颖	境内自然人	0.90	3,211,36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唐国海与唐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20 日(星期六)至 08 月 2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oftide@softide.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8 月 26 日上午 10:00-11:00

（二）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唐国海先生

总经理：黄小卫先生

董事会秘书：唐蒙恬女士

财务总监：王晓成先生

独立董事：周永淦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20 日(星期六)至 08 月 2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oftide@softide.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蒙恬

电话：0573-82283307

邮箱：softide@softid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盛科技”)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监事徐金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麒盛科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监事徐金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认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麒盛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本公司”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58.32 万股，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44.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846.57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28.33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618.2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全部存入专用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52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0,628.8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的净额 4,021.44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693.80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86.0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4,322.6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的净额为 5,007.5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0,303.0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与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7191236641010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204068029200072560)、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9010122888889168)和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018805888888)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因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对该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因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募集资金账户，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对该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	571912366410105	95,450.00	1876.48	[注 1]
宁波银行	89010122888889168	38,554.74	-	[注 1]
中国工商银行	1204068029200072560	25,613.50	-	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嘉兴银行	8018805888888	-	68,426.61	[注 1]
合计		159,618.24	70,303.09	

注 1：2021 年 1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将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投项目(分别为“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和“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资金用于“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研发中心及生产配套厂房项目”，资金于 2022 年上半年划转至募兴银行秀洲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4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和 2022 年 5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麒盛科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期间购买了招商银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到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获得收益 50.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如期归还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12/6	2022/1/6	50.11	是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基于对各种因素的考虑，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的剩余募集资金、“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并于 2022 年上半年分批将“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 31,517.21 万元和“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 38,918.46 万元转入本公司在嘉兴银行秀洲支行开立的 “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研发中心及生产配套厂房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2022 年上半年，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2,889.13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 年上半年《麒盛科技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618.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93.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435.6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322.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1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	是	95,450.00	66,308.69	66,308.69	804.67	64,432.21	-1,876.48	97.17	2023 年 5 月 31 日[注]	150,501,395.12	是
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	否	-	70,435.67	70,435.67	2,889.13	2,889.13	-67,546.54	4.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38,554.74	1,369.45	1,369.45	0.00	1,369.45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613.50	25,613.50	25,613.50	0.00	25,631.87	18.37	10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59,618.24	163,727.31	163,727.31	3,693.80	94,322.66	-69,404.65	57.6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计划实施“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借助大面积铺设直营门店提高公司自有品牌在目标消费群体中的品牌影响力，充分发挥直营网点的辐射作用和示范效应，提高整个区域内店铺的经营绩效。但由于前期公司在门店选址、评估、考察、洽谈等环节时间较长，2020 年初受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线下门店的铺设较原计划有所延缓。同时，疫情防控对出行的限制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消费者的消费方式，线下消费受到了抑制。考虑到智能电动床在国内仍处于消费普培育阶段，开设直营门店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支持，包括房屋租赁、店面装修、产品铺设、人员管理培训等，目前公司铺设的线下直营门店并未能达到符合公司预期的经济效益。鉴于国内消费者消费方式的改变，原线下铺设直营门店计划产生的经济效益具有巨大的不确定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223.68 万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31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0.00 万元闲置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 2020 年 9 月份正式投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该项目已具备年产 200 万张的产出能力，将根据订单逐步释放产能。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麒盛科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58.59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35,848.9251 万股的 1.56%。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1 家具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智能家具制造业”

法定代表人：唐国海

经营范围：电动床及其配套用品的研发；家用电力器具及其配件的研发；计算机数据传感器的研发；控制器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的研发及应用；软件开发；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下设分支机构从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5 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966,828,876.50	2,259,908,657.28	2,529,260,68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118,899.59	273,431,017.71	394,879,71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197,443.83	233,250,000.77	393,708,23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54,898.71	52,920,161.91	353,328,361.69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03,574,204.71	2,959,553,443.53	2,845,208,017.16
总资产	4,509,541,601.53	3,612,371,213.80	3,478,370,733.55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0.98	1.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	0.98	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0.83	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2	9.46	2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2	8.07	29.56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58.59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35,848.9251 万股的 1.56%，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拟露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54 人，激励对象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员工人数 2,763 人的比例为 9.19%。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的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1	唐蒙恬	董事会秘书	6.58	1.18%	0.02%
2	王晓成	代理财务总监	32.90	5.89%	0.09%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52 人)			519.11	92.93%	1.45%
合计			558.59	100.00%	1.56%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五）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3.09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13.09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3.09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2.48 元。

七、等待期、行权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至 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2.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